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664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　鄭玉婷

被　　告　吳俊穎即樽嘟呷嘟餐館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，並定於民國115年9月24日上午9時50分在本院民事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當事人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業於民國115年8月3日宣示辯論終結，茲因本件尚有應調查事項，有再行審理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言詞辯論期日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8　月　4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洪韻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8　月　4　日

書記官　陳珮喬